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辦理英語文推廣教育及教學研究。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英語文之教學、推廣與研究。
 - 二、辦理各類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每年開設三期夜間英語文推廣進修班，每期三個月，課程內容多元化。
 - 三、出版英語教學期刊。
 - 四、辦理本校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培訓及檢定班。
 - 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英語文訓練課程:開設教師英語專業研習營及教師英語戲劇研習營。
 - 六、辦理全英語國際文化體驗營:目的為促進本校在校生與國際學生、國內外姐妹校學生之語言與文化交流。
 - 七、辦理英語教學研習會。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為英語系教師兼任，負責課程規劃與研究及綜理各項業務；師資群亦以英語系之教師或碩博士生為主，因此本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術研究及課程發展兩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研究組：掌理英語文學習與教學理論及實務之研究，以及國內外英語文教育資訊之蒐集、整理等。
 - 二、課程發展組：掌理課程規劃及開發符合時代需求的課程內容。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英語學系主任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組長二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所置組長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任本校英語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二名(視運作情形而簽案奉核調整員額)，辦理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與研究等相關行政業務。
- 第九條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職務加給)，得減授鐘點二小時。主任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授鐘點費須由中心支付。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得聘中外英語教師擔任教學，其辦法另定之。教師資格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暨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所聘英語教師之鐘點費及約用人員之薪資由本中心自行負擔，其支給標準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中心辦理之各類英語文推廣教學課程，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得申請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但不授予學分及學位。
-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三年舉辦一次自我評鑑，由中心主任召集評鑑小組辦理之，評鑑小組由系務會議遴選產生。
- 第十五條 本中心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 一、開辦各類英語文進修推廣課程，培養社會大眾英語文能力，俾能迅速吸收國內外新潮流與新知識，提昇國人的英語文學養，或作為出國進修前語言能力之加強。
 - 二、配合政府政策，提出研究及教學計劃以協助提昇中小學英語教師英語文能力。
 - 三、強化本中心之研究功能並提昇英語教學期刊在國內外之學術地位。
- 第十六條 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英語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